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	本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决算表	2
第三部分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基本职责为督导全市土地、矿产、测绘、空间规划、林业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三定方案未完成。

### 第二部分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决算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 1)

### 第三部分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10.60 万元、支出总计 81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6.85%，支出总计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2021 年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8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6 万元，占比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8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99 万元，占比 85.61%；项目支出 116.61 万元，占比 14.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0.6 万元、支出总计 8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6.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2021 年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866.14 万元相比，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2021 年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47.31 万元，占比 79.86%；日常公用经费 163.29 万元，占比 20.14%。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4 万元，占 7.3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93 万元，占 2.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96.42 万元，占 85.9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1 万元，占 4.5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80.29 万元，支出决算 8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8%。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46.83 万元，支出决算 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1%，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18.33 万元，支出决算 1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预算数 778.75 万元，支出决算 69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31.99 万元，支出决算 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8%，较上年决算数 32.66 增加 4.25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31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离退休人员房补、取暖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481.17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部门运转的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40万元，支出决算14.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19%，比上年度减少2.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燃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年初预算14.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4万元），支出决算14.14万元，比2020年减少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72万元），下降16.12%。2021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10辆。我单位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机关运行费共计144.30万元，2020年度为192.43万元，减少48.13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缩减项目支出经费。

###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政府采购7.52万元，其中，货物采购7.5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 6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46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98%。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例行督察整改、矿业权秩序整顿、废弃矿井排查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我市从压实各方责任，紧盯目标，精准发力，持续推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遏制特大事故发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通过例行督察整改，地方政府增强了依法用地、保护耕地、遏制新增的意识，树立了严格保护耕地的思想，保护了国家自然资源，建立了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例行督察整改过程中，涉及到许多问题是历史欠账，原因有政策方面的也有当时实际历史原因造成的，很难整改到位；二是执法车辆不足且现有车辆严重老化，安全得不到保障，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执法工作中，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违法事实进行勘测认定，执法经费有限，严重影响了执法工作的顺利

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争取政策上的支持和历史问题的认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2）

（2）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面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按照部、省要求及时组织各县区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整改，市级审核上报，对有疑问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数据填报准确，判定无误。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加大了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耕地保护方面有效遏制了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广大人民群众深深认识到保护耕地的重要性，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卫片执法检查过程中，人民群众是认可的，尤其是农民比较满意，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3）

（3）日常违章建筑拆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8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巡查力度，把人员划分为三个大队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商业广告、门头牌匾、门店橱窗等广告进行摸底排查，对违规情况登记、上报、汇总，统一记录造册，为了做好拆违、控违工作，支队执法人员及时改进

工作思路，主要以预防、宣传教育等措施整治违法建设。全年较好地完成了保障大同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违法广告牌匾的依法拆除；拆除工具的购买等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效果。2021 年来对共 409 处违章建（构）筑进行拆除，拆除面积约 8000 多平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4）

2021 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